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筱媛

被　　告　鄒翰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32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2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36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